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通知（测研院党字〔2019〕14号）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院实际，对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如下。

一、党费收缴工作

（1）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

（2）党费计算基数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未纳津贴、综合补贴以及基础绩效。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住房公积金、保险、改革性补贴、奖励绩效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（3）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（4）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（5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缴纳党费。

（6）各支部组织委员于每月5~10日将支部党费交财务处，收费凭据和缴纳明细交党委办公室。

（7）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（8）院属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党费收缴细则报党委备案。

二、党费使用项目

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党员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

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(2)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(3)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(4)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(5)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(6)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(7)按照《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，每年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用于开展支部党日活动。

三、加强党费管理

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。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，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，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。

2019年6月10日